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确认及 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确认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和《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确认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确认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2025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按照其内部任职情况在本公司或子公司领取薪酬，薪酬标准适用本公司或子公司内部《薪酬制度》计算确定，薪酬按月发放，年度统一结算；独立董事津贴为7.8万元/年（含税），因职务、参加规定的培训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六、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二、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充分发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具体如下：

（一）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1、非独立董事

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内部任职情况在本公司或子公司领取薪酬，按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以及本公司或子公司内部的《薪酬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薪酬的计算。前述董事的薪酬按照其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职责确定其薪酬标准，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固定指标核定，按固定薪资逐月发放。绩效薪酬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其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股权激励等，具体依照相关激励方案等执行。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董津贴，其津贴按季度发放。第五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年 7.8 万元（税前），第六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调整为每年 8.64 万元（税前）；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职责确定其薪酬标准，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固定指标核定，按固定薪资逐月发放。绩效薪酬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其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股权激励等，具体依相关激励方案等执行。高级管理人员按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的《薪酬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薪酬的计算。

（三）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参加规定的培训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津贴）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